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5〕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康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安康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以及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安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安康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围绕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服务效能和水平，丰富中医药康养内涵，推动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9 年，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名院、名科、名医、名企、名药，建成一批中高端中医药康养服务机构，构建具有安康特色的中医药康养产业体系，中医药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基本形成中医药事业和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中医药管理保障机制

1. 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四个建立健全”要求，

加强市、县两级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建设，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完善管理职能，强化管理职责，健全管理制度，统筹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市、县级财政将中医药经费列入本级年度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医医疗、中医康养、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保障中医药发展建设资金需要。（市财政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医保政策倾斜支持。完善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整合规范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民族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目录。逐步扩大医保保障中医住院优势病种，实行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中医特色支付政策。积极推动将疗效确切、价格适宜、安全有效，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让老百姓享受更优质的中医药服务。（市医保局牵头，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二) 构建中医药人才支撑体系

4. 拓宽引才渠道。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激励措施，柔性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专家团队3个以上，构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创新团队。加大中医药专业人才招聘力度，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定向招聘中医药高校毕业生数量占年均计划不少于20%。推行中医药人才“县聘镇用”、“镇聘村用”模式，破解基层中医药人才短缺问题。(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人才培养。实施“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落实“读经典、跟名师、重实践、强素养”措施，加强中医药专家骨干选拔与培养。到2029年，全市培养中医药首席医学专家10名以上，中青年医学专家30名以上，中医药骨干人才200名以上，形成人才梯队资源库。推行中医药人才培养“强基计划”，对市域医疗机构全面开展西学中培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中医药素养。(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人才环境。持续深化中医药人才制度创新，全面推行编制备案制管理，打破中医药各类聘用人员身份界限，实现同工同酬同待遇，破解制约人才发展瓶颈，引导医疗机构持续优化用人环境，激发人才活力，加快形成有力度、有温度的留才用人政策体系，充分释放人才政策“磁场”效应。(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区域中医药医疗高地

7. 构建可持续发展服务模式。依托安康市中医医院组建中医医疗集团和中医专科联盟，紧盯“树名医、出名方、创名科、建名院”目标，提升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内涵，做强中医龙头医院。积极争取中省区域诊疗中心（中医）和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安康市中医药研发中心建设，跨域对接高水平医疗、科研机构，开展重大疑难病症防治技术研究，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建设，依托安康智算中心，创新开展未病测评技术研发和道地药材养生食品开发，探索建立现代中医大模型技术服务平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建设中医优势专科矩阵集群。支持安康“叶氏中医儿科流派”建设，开展儿科、心脑血管、眼科、急诊等中医优势显著的专科联盟建设，重点在心脑血管、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上取得突破。推动全市中医医院利用远程技术，建成市县一体的互联网多学科诊疗门诊（MDT）。整合老年医学专科资源，全力打造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病综合救治体系。到2029年，形成中医优势专科矩阵集群8个以上，建成国家中医优势专科4个以上，省级中医优势专科12个以上，培育一批市、县级中医优势专科。（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以中

医专科专病能力提升为抓手，实现县域医共体内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技术同质化。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100%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中医药服务。实施名医堂工程，鼓励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县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按照一级科室标准设置中医科，有医疗服务的妇幼保健院开设中医科，实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旗舰”科室建设，打造中西医协作结合团队和科室10个以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建成符合规范的中药房，提供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调剂服务以及中药饮片煎药服务。（市卫健委牵头，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中医药产业发展质效

11. 规范发展种植养殖产业。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发展中药材良种产业，依托中药材种养殖企业，建设天麻、重楼、林麝等品种人工育种、驯化基地2-4个。加强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养殖和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研究推广，制定4-6项中药材技术标准，提高道地药材规范化种养水平。推进中药材GAP基地建设，发挥镇坪黄连、平利绞股蓝等中药材品牌示范效应，开展中药材

“两品一标”认证，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养殖，打造区域特色种养基地。到 2029 年，建设适度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的种苗繁育、生态种植、科技示范等道地药材特色生产基地和中药材仿野生抚育基地 12 个以上，全市道地药材面积达 40 万亩以上。（市林业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中医药制造业。建立健全中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机制，拓展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从单一的切片、提取、中成药生产向中医药保健品、化妆品、富硒产品和生物医药等多元化发展。加强与中国药科大学等医药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加快推进中医院内制剂发展，加大中药新药、医疗器械研发力度。支持安康正大制药、北医大制药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精准招商、引进培育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先进、营销能力强的中药企业。推动中国秦巴中药跨境贸易产业园、华卫医药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基地、康瑞荣升药业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高新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等重点项目尽快达产达效。以提升中药材质量为核心，大力发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强化源头管控，实现全链条质量监管。到 2029 年，力争打造规上中药制造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其中产值过亿元企业达到 3 家以上；培育销售达亿元药品经营企业 5 家以上，销售达 5 亿元药品经营企业 2 家以上。（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中医药流通体系。推进安康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

合理布局中药材产地仓储库和物流中心，支持镇坪县建设全国标准化中药材贸易集散地。构建区域中药材储存养护、供求信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服务和保障体系。引导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创新销售服务模式，依托航空、铁路、公路、无水港、天贸物流城等枢纽集散作用，大力发展中药材“交通运输+快递”产业，带动中药材产业链种植、收购、初加工、储存、交易、使用等全链条发展。到 2029 年，实现中药材从种植到使用全过程全链条质量安全管理，基本建成秦巴区域医药集散交易、仓储物流体系。（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中医药康养安康品牌

14. 完善中医药康养支持体系。实施中医药强市和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优化中医药特色康养和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成市中医医院老年医院，推动每个县区建设 1 所中医特色老年医院，实现二级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全覆盖，推进适合老年人的居室化家庭病房（床）建设，依托镇卫生院等建成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50 家以上。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多形态医养结合服务，建立完善医养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医疗机构和康养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康养机构，开展中医特色治疗、康复理疗、针灸推拿、药膳养生等服务项目。到 2029 年，建成省级中医药特色康复示范中心 3 个以上，康养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和绿色通道设置率达到 90%以上。（市卫健

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培育中医药保健产业。建设汉滨、石泉、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等县（区）中医药理疗综合体，引进培育一批知名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开发以缓解疲劳、改善睡眠、增强体质、四时养生、术后恢复等为重点的产品，推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推拿、刮痧、艾灸、足疗等健康调理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保健服务为主的疗养院、养生馆、药膳馆等机构，开展康复理疗、针灸推拿、药膳养生等服务。挖掘传统养生文化精华，举办养生文化体验班、研修班等，开展健康咨询、未病管理与治疗等健康服务。到2029年，建设集“医、养、护”一体的中医药健康养生保健基地10个以上，多产融合的中医药保健产业集聚区3个以上，中医药保健重点产品和服务5类以上，形成全市中医药保健产业集群。（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中医药康养多业态融合。拓展“中医药+”模式，发展宜居、文旅、健身、食药等康养业态。依托安康高新医院等医疗机构加快建设集中医医疗、养老居住、康复护理、健康管理为一体的高品质大型康养社区（小镇），打造高端中医康养标杆。开展融合中医药文化元素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小镇建设，开发具有安康特色的中医药文旅项目，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主题精品路线，建成一批以中医药健康养生为特色的田园旅游区，开展中医药体验、养生保健等服务。积极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

等传统中医养生运动项目，遴选一批以中医药文化、非遗手工制作为主题的康养研学课程，推进中医药研学旅游。围绕旬阳拐枣、宁陕天麻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支持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加强药食同源产品研发，发展中药功能型美容产品、富硒食饮品和特殊医学功能食品产业。到 2029 年，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路线 3 条以上，中医特色康养公寓或社区（小镇）10 个以上，培育省级旅居康养基地 10 个以上，形成多业融合、和谐共生的品质化中医药康养产业集群。（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卫健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各县（市、区）参照成立专班。

（二）强化咨询评估。组建试验区建设专家团队，提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科学监测、分析，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三）强化监督执行。把试验区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科学规划、稳步实施试验区建设。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进度要求，强化绩效评价和质量管理，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试验区建设及中医药有关法

规、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作法成效，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舆论氛围。加大中医药康养产业宣传推介力度，着力打造“享健康到安康”康养品牌。

附件：安康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

附件：

安康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 浩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首艳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市卫健委（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市卫健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工作。审定建设方案和任务分工，预算落实建设经费，定期研究解决制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落实要素保障、配套政策和激励支持措施。总结探索试验区改革经验，定期向国家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建设进展和重大问题。完成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交办事项。

市卫健委：将试验区建设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加强中医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质量安全指导和监督。以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同步推进中医药强市和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快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

市发改委：将区域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谋划实施中医药基础设施和重点投资项目，支持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和中医药项目建设。

市科技局：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市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协同推进中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支持中医药科研项目和技术推广应用。

市工信局：培育中药企业，推进中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贯彻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中的中医药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重大中药工业项目建设；推进中医药与卫生健康科研成果产业化。

市民政局：积极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建立健全医养协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

市财政局：会同卫健部门建立健全中医药财政投入机制，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市人社局：会同卫健部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层中医药人才招聘和薪酬激励措施，落实中省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人事和职称改革。

市交通运输局：畅通运输通道，落实扶持政策，大力支持中药材“交通运输+快递”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中药材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培育、保护和发展中药材品牌；负责植物中药材新品种保护和引进推广。

市林业局：做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探索建立濒危药用动植物保护点、保护区；开展中药材良种繁育、规范化种植养殖和仿野生抚育基地建设，支持中药材种植业发展。

市商务局：配合做好中医药发展工作，共同支持市内中医药企业发展，实现经营方式向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转变，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市文旅广电局：推进健康文化、旅游与中医药特色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融合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推进秦巴医药产业链激活中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加强中药饮片和中医药医疗器械等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落实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市医保局：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和倾斜支持措施，健全落实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及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支持。

市数据局：积极运用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和具身智能设备，支持中医药事业产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推进智慧中医和区域中医医疗高地建设。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专班会议机制。工作专班组长或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会议。会议议定事项经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后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纪要或备忘，有关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二）建立协作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要求，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

（三）建立跟踪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每季度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计划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沟通衔接，重要工作动态及时报告专班组长、副组长。工作专班定期跟踪调度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工作专班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牵头单位代章。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所在单位及时向专班办公室报备。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